

工程承揽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达拉特旗蒙禾国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年南出口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达拉特旗210国道南出口

具体施工路段以图纸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图纸设计标准等

四、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等要求进行绿地整理、苗木栽植等（包括人工及所用材料）。

五、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工程款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工程款暂定价(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3386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该工程量核定表，经验收合格，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二、付款方式：按照财政工程款拨款进度拨付

三、结算方式：工程据实结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行业预算定额及招标文件、服务中心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于 2026年5月26日 开工，2026年8月23日 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一年，按照鄂尔多斯市园林一级养护标准养护。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设计单位及电信、给水、电力、供热等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完成拆迁工程，使乙方的施工不受影响。

二、乙方责任

1. 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为全面完成高质量的工程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

2.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规程及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目的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精心施工，严把质量关。

3. 乙方应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安全生产调度、质量管理方面的会议。

4.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变更设计，应及时申报驻工地代表和质监人员。

5.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保证本工程现场安全施工和文明作业。

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汇总、整理好技术档案、设计图纸等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甲方。

7. 施工中运输车辆要尽量避开主要街道行驶和人车高峰期行驶，不随便撒落废弃物。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施工临时用地和所承包工程整洁地移交。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保证地上物、地埋物(电线、电缆、光缆等)的安全，施工前听从甲方技术工程人员的安排，打好探坑等必要措施，工程若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善的市政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保修费用，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操作规范，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赔偿及补偿。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解决由此引起的纠纷及矛盾。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

一、乙方保证承包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工程验收执行城市市政相关配套工程标准。

三、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依据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养护期 1 年，养护期结束时需达到验收标准。

四、乙方施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有关规范及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种制度、办法等。

五、开工前乙方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开工报告，经甲方和质监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实施。

六、发生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如实报告，经质监人员签认后报甲方共同研究处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工程质量受到影响，留下隐患，否则甲方和质监人员有权要求返修，并保证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完工后经自检和质监人员检验评定达到设计标准后，乙方应写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十五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工程做出评价。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有下列情况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民事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
2. 未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
3. 重大工程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出现一次；
4. 在约定期间内不能完工的；
5.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拒绝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

二、如在养护期内维修维护不合格，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延误

因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错误、遗漏，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变更设计（非因现场实际情况必需），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推进或需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此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苗木损耗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变更设计导致关键路径延误超过7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标准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甲方逾期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15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自第 16 日起，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一、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极端天气（暴雨、冰雹、台风、冻害、干旱等严重影响苗木存活或施工进度的天气）、地震、泥石流、火灾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市政规划重大调整、施工禁令、环保应急响应、重大活动要求停工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其他：如持续停电、水源中断等非因双方过失导致的施工必备条件丧失。

二、免责范围与后果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相应顺延工期，延误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苗木死亡、损毁，已完成合格工程按实结算，未施工部分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人员、机械、临时设施等损失；清理现场、重新种植等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3. 减损义务

受影响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损失，否则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持续影响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

第八条 其他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教育员工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文明施工。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达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及工程款结清后失效。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有变更，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条 纠纷解决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



王永耀



授权委托人: 苏皓时

经办股室/经办人:

李云松

通讯地址: 达旗

2026年5月25日

乙



李慧

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顷地村繁
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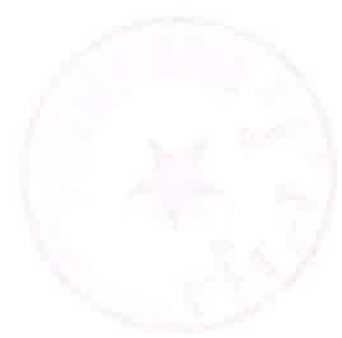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达拉
特旗文苑支行

账号: 0538 5401 0400 0333 2

电话: 0477-3951885

2026年5月25日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